

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，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「區議會活動」

選項內下載 (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>)

中西區財務委員會文件第95/2016號
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文件第35/2016號

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

活動名稱：耆樂數多 Fun Sudoku Fun

1. 基本資料

- 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香港聖公會聖馬太長者鄰舍中心
(英文)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St' Matthew's Neighbourhood Elderly Centre
- (B) 註冊地址(中文)： 香港上環德輔道西 38 號 2 樓 B 室
- 註冊地址(英文)： Room B 2/F, 38 Des Voeux Road West,
(必須填寫) Sheung Wan, Hong Kong
- 通訊地址： 同上
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
- (C) 電話號碼： 2548 2555 傳真號碼： 2549 9885
- (D) 本機構是：

- 根據《稅務 88 條例》註冊的機構(請附有關證明文件¹)
-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²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
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	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
職位： _____	職位： _____
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	聯絡電話號碼(內部用)：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： ⁴ _____
傳真號碼： _____	傳真號碼： _____
電郵地址： _____	電郵地址： _____

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，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；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-機構資料登記表格(詳見附錄 I)。

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。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(F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<u>活動名稱</u>	<u>活動日期</u>	<u>獲批款額(元)</u>	<u>活動編號</u>
1. 漫遊中西區	6/2015-11/2015	\$8658	C.I.No.108/2015-2016
2. 耆樂數多酷	6/2015-11/2015	\$4308	C.I.No.107/2015-2016
3. 至 FIT 體適能計劃	8/2014-2/2015	\$5950	C.I.No.194/2014-2015

2. 合辦者 / 協辦者 / 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/ 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 / 協辦機構名稱 / 聯絡人姓名 / 電話號碼 / 傳真號碼 / 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合辦機構(中西區區議會長者服務工作小組 - [REDACTED])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贊助
2. 協辦機構(文娛會有限公司 - [REDACTED])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培訓工作坊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- (A) 項目 / 活動名稱：「耆樂數多 Fun」
- (B) 性質：健腦遊戲推廣
- (C) 目的：
1. 培訓長者義工發掘潛能，並推動長者參與社區服務，提升能力感。
2. 推廣「數獨」遊戲，鼓勵長者關注健腦活動，預防及延緩認知障礙症。
- (D) 推行日期及時間 / 推行期：2016年9月-2017年1月

(E) 策劃 / 籌備期：2016 年 7-8 月

(F) 申請資助額：\$12,450 元

(G) 舉辦地點：本中心及中西區

(H) 內容：
 (一)「耆樂數多 Fun」工作坊：
 於工作坊加強長者對「數獨」遊戲的認識，並增強推行遊戲的技巧，培訓他們成為遊戲推廣大使。
 (二)「耆樂數多 Fun」推廣：
 到不同長者服務單位進行健腦遊戲服務推廣，並由完成培訓的長者協助推行服務。
 (三)「耆樂數多 Fun」小組
 邀請疑似或初期認知障礙症長者參加小組，由完成培訓的長者協助推行服務，教授簡易「數獨」遊戲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I) 對象：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
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，請說明：
 青少年 / 學生 其他，請說明：

(J) 預計*參加人數 / 觀眾人數：

參加者 / 受惠者：349 義工：14 工作人員：1 (受薪)

表演者 / 講者： 嘉賓： 其他：

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
 1. 在中心的例會及張貼海報作宣傳
 2. 工作人員邀請合適長者參與「耆樂數多 Fun」工作坊

(L) 預計效益 / 成果
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(1) 曾參與工作坊的長者能最少參與兩次「耆樂數多 Fun」推廣

(2) 到訪不同長者服務單位舉辦共七次「耆樂數多 Fun」推廣

(3) 透過問卷調查，70%參加者滿意活動計劃

(M) 工作計劃 / 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籌備及招募長者參與活動	7-8/2016
進行「耆樂數多 Fun」工作坊、推廣及小組	9/2016-1/2017
「耆樂數多 Fun」義工分享會	1/2017

(N) 門票分配安排(如適用)：
不適用

4.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⁵	0	0	0
內部資源	0	0	0
贊助和捐贈	0	0	0
其他	0	0	0
預算收入總額(A)			0

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/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/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預算開支項目 ⁶	數量	單位成本 (元)	費用總額 (元)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最高撥款 額	批准款額
「耆樂數多 Fun」工作坊 (共2節)						
文具	14	25	350	350		
茶點(包括飲品) (12 參加者+2 義工)x2 節	28	30	840	840	@ \$30 x max \$ 3,000	
「耆樂數多 Fun」推廣 (共7次)						
宣傳橫額	1	180	180	180	@ \$180	
義工舟車費	60	4	240	240	@ \$30 x 實報實銷	
製服	14	50	700	700	@ \$50	
印刷(遊戲紙)	315	3	945	945		
參加者紀念品	300	15	4500	4500	@ \$15 x max \$ 4,500	
義工茶點(包括飲品)	72	30	2160	2160	@ \$30 x max \$ 3,000	
雜項	/	300	300	300	5% (\$622.5)	
「耆樂數多 Fun」小組 (共4次)						
印刷(遊戲紙)	32	3	96	96		
參加者紀念品	32	15	480	480	@ \$15	
義工茶點(包括飲品)	32	30	960	960	@ \$30	
雜項	/	99	99	99	5% (\$622.5)	
「耆樂數多 Fun」義工分 享會						
茶點(包括飲品) (12 參加者+2 義工)	14	30	420	420	@ \$30 x max \$ 3,000	
雜項	/	180	180	180	5% (\$622.5)	
總額：			(B)12450	(C)12450		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(C)\$ 12450 = (B)\$ 12450 - (A)\$ 0

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，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，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 / 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- 贊助和捐贈
-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其他(請註明)

(B) 取消活動

(C) 其他(請註明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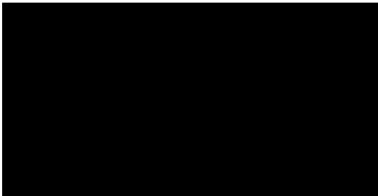
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
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
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，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/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，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

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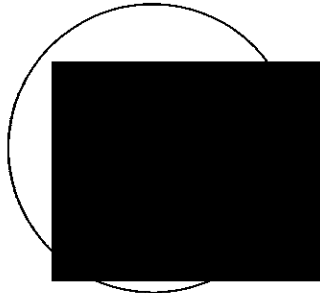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*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簽署：

獲授權人姓名：

職位：單位主任

日期：17-5-2016

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電話號碼：2852 3549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
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

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

活動合辦 / 協辦者同意書

敬啟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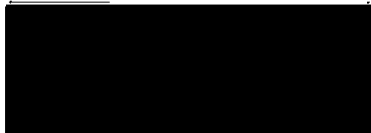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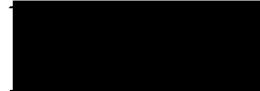
本機構同意與 香港聖公會聖馬太長者鄰舍中心 合辦／協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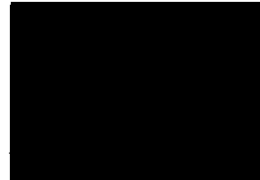
(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)

耆樂數多 Fun，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

(活動名稱)

撥款舉行此項活動。

機 構 名 稱 : 文娛會有限公司
負 責 人 簽 署 : 
負 責 人 姓 名 : _____
職 位 : 會長
聯 絡 電 話 : 
日 期 : 7/5/2016

機 構 印 章 : 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
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



**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
活動合辦／協辦者同意書**

敬啟者：

本機構同意與 香港聖公會聖馬太長者鄰舍中心 合辦／協辦
(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)

耆樂數多 FUN，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
(活動名稱)

撥款舉行此項活動。

機構名稱：長者服務工作小組
負責人簽署：
負責人姓名：
職位：主席
聯絡電話：
日期：19/5/2016
機構印章：